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1117號
105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10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翁世珍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2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9,845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32,515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